

长武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7 日



甲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长武县 2024 年日常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合同内容及金额：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2、提交成果内容

提交成果内容包括：（1）资料收集整理；（2）数据分析及提取；（3）外业实地调查举证；（4）内业数据库更新及自检；（5）数据汇总；（6）表格成果及各类分析报告。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6210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壹仟元整）；

2、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次费用，为总费用的 30%，即¥186300.00 元（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第二次完成项目所有调查工作后，经甲方初验成果合格，20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即¥248400.00（大写：贰拾肆万捌仟肆佰元整）；第三次通过验收合格后并将成果移交甲方 30 日内，结清其余的 30%，即¥186300.00（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叁佰元整）。

3、甲方在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供国家税务发票，合同价包含税款；

4、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

三、项目服务期

1、项目服务周期:6个月内完成。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与甲方进行商议;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及时与乙方协商确认后续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乙方进行资料的收集等,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工作中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的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2、乙方责任

为甲方按时提交本项目的成果资料及本项目服务内容,做好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并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调查工作中存在重大错误的,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并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变更调查工作。

五、项目实施地点: 长武县域内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当按照标书承诺执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1、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乙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5、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八、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其它

1、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长武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李丽锋

地 址：

乙 方：咸阳市勘察测绘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咸阳市秦都区中华
路 16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咸阳中华
东路支行

帐 号：102003326119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